

关于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杨振华、 曹忻军、陈洪顺、王守言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59 号

杨振华、曹忻军、陈洪顺、王守言：

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利信”）5%以上股份，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期间，合计持有飞利信股份比例由 26.67% 下降至 18.08%，累计变动比例达到 8.59%，其中 3.36% 的股份变动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曹忻军、陈洪顺、王守言被司法拍卖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你们在累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 时，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也未停止卖出飞利信股份，直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0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0 月 25 日